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6〕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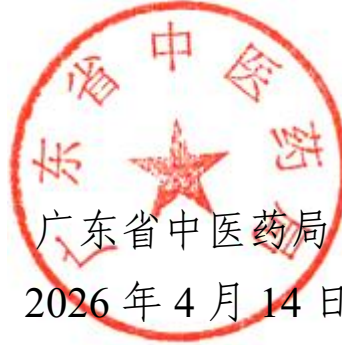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 印发《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疾控局、中医药局，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6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疾控局联合省中医药局制定了《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6年4月14日

# 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省疾控局和省中医药局联合制定了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监督抽查内容及要求

### （一）公共卫生

**1.学校。**全省抽查18%的中小学校及高校（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见附件1）。各地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2.公共场所。**全省抽查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游泳场所）、候车（机、船）室，20%的住宿场所，14%的沐浴场所，6%的美容美发场所，2000m<sup>2</sup>以上商场（超市）等其他公共场所200家，抽取的公共场所任务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游泳场所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双随机任务应以部门联合双随机方式开展。

**3.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全省抽查全部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和设计日供水1000m<sup>3</sup>及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每个县（市、

区)抽查 30%乡镇的在用集中式供水单位、10 个二次供水设施,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sup>3</sup>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设施)(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9)。各地疾控局要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 100m<sup>3</sup>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各地疾控局要将农村集中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日供水 1000m<sup>3</sup>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管理情况、水质净化消毒处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通报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

**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及单位。**全省抽查国产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各 10 家,抽查 30%国产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抽查 30%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每地市抽查涉水产品经营单位 20 家、抽查现制现售水设备使用单位 1 家(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8、9)。各地疾控局要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善被监督单位信息建档工作。

**5.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全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10)。各地疾控局要做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问题排查,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将抽查情况通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

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监督抽查及问题整改台账于4月、7月、10月底通过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填报。

**6.托育机构。**每县（区）抽查3家托育机构，不足3个的全部抽查（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见附件11）。

##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1.用人单位。**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比例抽查（丙类70%、乙类15%、甲类3%、未分类5%），每地市抽查上限1000家（检查内容、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2、13）。各地疾控局要加强与卫健部门职业健康科室信息互通，结合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双随机抽查，上一年度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粉尘、化学毒物超标的用人单位要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

**2.放射诊疗机构。**全省抽查20%的放射诊疗机构（检查内容见附件14）。

**3.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省抽查60%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内容见附件15）。各地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双随机抽查与本年度技术服务质量监测抽取机构重复的，原则上应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

**4.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全省抽查60%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中上一年度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检出率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全部纳入双随机抽

查（检查内容见附件 14）。

### （三）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全省抽查 4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3%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取），100%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 2025 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各地医疗机构抽检数量不得低于任务量的 6%（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16）。

### （四）消毒产品

全省抽查 5%的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抗（抑）菌剂、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企业除外]；50%的抗（抑）菌剂企业；25%的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100%抽查上一年度重点监督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10%在华责任单位，100%国产无实际生产加工场所、仅委托加工的责任单位；经营单位每市（县级）、县、区不少于 10 家，市本级不少于 15 家（检查内容及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7-21）。各地市对抽到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抽查中发现可疑产品时，应及时采样送检，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一查到底，严厉惩处。对发现非本辖区的产品问题，应及时通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各地市在收到抽检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检联系人信息（附件 22）报省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处。

## （五）医疗卫生

**1.医疗机构。**全省抽查 12%的医院，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1%村卫生室（所）、5%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检查内容见附件 23）。各地在对医院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应一并对设有“健康体检单元”的科室进行检查，做到“同步检查、同步记录”。检查中发现伪造医学证明文件等行为的，依据《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在阶段性总结和全年总结中，单独统计并报告已检查的设有健康体检科室的医院单位数及具体检查情况（附件 24）。

**2.医疗美容机构。**全省抽查 50%医疗美容机构、20%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检查内容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5、26）。

**3.母婴保健机构。**全省抽查 50%母婴保健机构、50%其他医疗、保健机构（检查内容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7、28）。

**4.精神医院。**全省抽查 12%精神专科医院（检查内容见附件 29）。

上一年度医疗卫生信用评价为 C、D 等级的单位 100%抽查。

## （六）血液安全

**1.采供血机构。**全省抽查 50%一般血站、100%特殊血站、100%单采血浆站（检查内容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0、31）。

**2.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全省抽查 6%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检

查内容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0、31)。

### (七) 中医医疗机构

全省抽查 10%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院), 3%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诊所、门诊部)(检查内容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2、33)。

## 二、组织实施

(一) 2026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省疾控局会同省中医局抽取。对同一检查对象,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各地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纳入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原则上纳入随机监督抽查的对象,本年度不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二)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 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各地市疾控局审核同意后报省疾控局,由省疾控局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四) 各地市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同级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由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承担,确实不能承担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除广州、深圳以外的地

市，涉水产品和第一、二类消毒产品的检测，由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负责，各地抽样后由属地负责按程序送检。各地应于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消毒产品抽检并送至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验，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应当于2026年10月5日前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五）各地在开展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时，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将抽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同时，按照“综合查一次”要求，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聚焦医疗执业的关键领域和风险环节，会同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提高跨部门综合监管质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欺诈骗保线索及时移交属地医保部门；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应依法依规移送相应主管部门。结合粤疾控局监督一函〔2025〕6号文件部署，在双随机任务中一并落实，同步做好总结和上报工作。

（六）各地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

（七）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自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的地市要统筹做好双随机抽查模块改造，及时填报抽查数据

和传输交换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请于2026年8月30日、2026年11月20日按专业分别将阶段性总结和全年总结，连同附件★汇总表报送至省疾控中心、省中医药各专业联系人处。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疾控中心联系。

省疾控中心联系人：

总体方案联系人：陈振中（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31955940；

公共场所、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系人：姚宇盈（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20-31954526；

学校、托育机构、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联系人：刘小丽（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20-31954526；

职业卫生联系人：陈振中（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31955940；

放射卫生联系人：路松毅（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31955940；

传染病防治联系人：黄志坚（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31958335；

消毒产品联系人：马艳玲（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31958427；

医疗机构及血液安全联系人：李晓升（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20-89121221。

省中医药局联系人：王飞（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

020-83821411。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联系人：钟世顺（粤政易同名），电话：  
020-89022537。

信息系统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13922284276。

- 附件：
- 1.2026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6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3.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4.★2026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5.★2026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6.★2026 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7.★2026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8.2025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9.★2026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10.2026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11.2026 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12.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13.★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14.2026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

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5.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16.2026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17.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18.★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19.★2026 年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20.★2026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21.★2026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22.2026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检联系人名单

23.2026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4.2026 年国家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5.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6.★2026 年国家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7.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8.★2026 年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

查汇总表

29.2026 年精神病专科医院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0.2026 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1.★2026 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3.★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附件 1

# 2026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18%	<p>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sup>a</sup>、教室采光和照明<sup>b</sup>、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sup>c</sup>,包括教室灯具<sup>d</sup>、考试试卷<sup>e</sup>等情况。</p> <p>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sup>f</sup>、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sup>g</sup></p> <p>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p> <p>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sub>65</sub>亮度及 D<sub>65</sub>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依据《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WS 10014)第 4.3.1 条、4.3.5 条的规定对涉水产品使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进行达标判定,包括各类涉水设备设施每学期使用前应进行排污、清洗和消毒,水质经检验达到 GB 5749 要求后使用以及水质处理器按要求定期更换滤芯、滤膜。

附件 2

## 2026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备注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室内空气中 CO <sub>2</sub> 、 PM <sub>10</sub> 、 甲醛、 苯、甲 苯、二 甲苯 (只对6 个月内 进行过 室内大 面积装 修的场 所检 测)	1.各地市 根据抽取 名单抽样 检测  2.影剧 院、录像 厅(室)、 游艺厅 (室)、 舞厅、音 乐厅双随 机任务应 以部门联 合双随机 方式开展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0%(a)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d)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每地市在需检测任务中抽取3家检测)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4%(a)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c)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6%(a)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d)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全省抽查营业面积 20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8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共80户。(a)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d)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全省抽取100户进行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b)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b)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c)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6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
- b.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c.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d. 本计划所抽检的棉织品、杯具、3D 眼镜等均为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 e. 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 f. 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 g.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 附件 3

## 2026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sup>(a)</sup>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经消毒情况;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sup>(d)</sup>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sup>(b)</sup>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sup>3</sup> 及以上水厂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sup>(c)</sup>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抽查 <sup>(c)</sup>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件 4

## ★2026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次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 <sup>3</sup>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涉水产品	
水厂总数	建档数 <sup>(a)</sup>	单位/设施总数	建档数 <sup>(a)(b)</sup>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sup>(a)</sup>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sup>(a)</sup>	取得批件产品数	建档数 <sup>(a)(c)</sup>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c.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件 5

## ★2026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卫生监督管理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抽查乡镇数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a.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0m<sup>3</sup> 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m<sup>3</sup> 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件 6

## ★2026 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6 项水质指标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 位数 <sup>(a)</sup>	合格单 位数 <sup>(b)</sup>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检测单 位数	合格单 位数
城市集中式 供水 <sup>(c)</sup>														
城市小型集 中式供水 <sup>(d)</sup>														
二次供水														
农村集中式 供水 <sup>(e)</sup>														
农村小型集 中式供水 <sup>(f)</sup>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 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 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0m<sup>3</sup>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 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m<sup>3</sup>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 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sup>3</sup>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 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sup>3</sup>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件 7

## ★2026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 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 附件 8

# 2026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sup>(b)</sup>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辖区内共 10 个生产企业 <sup>(a)</sup> ，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每地市抽查不少于 10 个经营单位 <sup>(d)</sup> ，其中 4 个实体经营单位、6 个在网络平台经销的网店。。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sup>(c)</sup>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每地市抽查不少于 10 个经营单位 <sup>(d)</sup> ，其中 4 个实体经营单位、6 个在网络平台经销的网店。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每地市抽查不少于 1 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 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sup>(c)</sup>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a.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每类别至少 10 个，不足的全部抽查。

b.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c.指同一企业内抽查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d.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件 9

## ★2026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数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 <sup>(a)</sup>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 <sup>(b)</sup>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网店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 营单位 <sup>(c)</sup>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件 10

## 2026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100%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sup>(a)</sup> ; 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 <sup>(b)</sup> ; 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sup>(c)</sup> ; 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sup>(d)</sup> ; 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sup>(e)</sup> 。	----
出厂餐具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1.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sup>(f)</sup> 。	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b.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c.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d.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e.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f.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件 11

## 2026 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托育机构	以县（区）为单位，抽查 3 个托育机构，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查。	<p>1.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包括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情况<sup>(a)</sup>，按要求报告传染病情况、婴幼儿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情况、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情况<sup>(b)</sup>。</p> <p>2.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托育机构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托育机构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水箱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的托育机构落实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p>	托育机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b.依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附件 12

##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以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2024 年底企业档案数为基数，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比例抽查，每地市抽取任务上限 1000 家。其中丙类（高风险）抽查比例为 70%，乙类（中风险）抽查比例为 15%，甲类（低风险）抽查比例为 3%，未分类抽查比例为 5%。	1.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用人单位																	

附件 14

## 2026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的放射诊疗)	20%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开展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件 16

## 2026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二级以上医院	辖区总数 40%	1.预防接种管理。接种单位、人员资质、疫苗公示、告知和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情况。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HPV 疫苗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备案以及流感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2.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工作。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及落实、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或自动生成)情况,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漏报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情况。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和疫情信息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预检、分诊制度建立、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立及运行情况。为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诊疗,环境及物品消毒处理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等情况。 4.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建立及落实、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等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自行选择。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自行选择。 5.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包装物及容器使用、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疾控中心及接种门诊废弃疫苗处置情况。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实验人员培训、考核、实验档案建立、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重点监测诊疗用水、灭菌器生物监测、手术室物体表面、内镜。
一级医院	辖区总数 10%		各地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一函〔2025〕15号)和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监督抽检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可扩大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医务人员手、紫外线消毒灯辐照强度、消毒剂、污水以及生物安全柜等,可以结合《广东省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督抽检。
基层医疗机构 (村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取)	辖区总数 3%		
采供血机构	辖区总数 1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辖区总数 100%		

各地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任务量的 6% (不足 1 的按 1 个医疗机构抽检),

## 附件 17

2026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抽查单位	检查内容	抽检产品		检验项目/依据	采样数量
5%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卫生许可、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是否无毒、无害，原材料包装是否清楚标明内含物的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等；是否存在生产“非消毒产品”标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号行为等；原材料管理、产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抗(抑)菌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市售消毒产品是否备案，备案内容是否合规。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100%抽取(每个企业不少于1个产品，如实际没有生产一类消毒产品，则在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抽取第二类消毒产品代替)	消毒剂、灭菌剂(重点抽检含碘消毒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sup>(a)</sup>	总数>20瓶(袋)，且总量>2000ml/2000克
			消毒器械(重点抽检湿热清洗消毒器)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sup>(a)</sup>	大型1台/小型2台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sup>(a)</sup>	大型1台/小型2台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sup>(a)(b)</sup>	>20个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sup>(a)(b)</sup>	每个指示温度>200片
5%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抗(抑)菌剂企业除外]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100%抽取(每个企业不少于1个产品)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重点抽检含氯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sup>(a)</sup>	总数>10瓶(袋)，且总量>1000ml/1000克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重点抽检空气)	空气消毒机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	大型1台/小型2台，紫外线灯抽15支

			消毒机)	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a)(c)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a)	每个指示温度>10卷或>100片
50%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每个生产企业抽取2025年度备案且实际生产的所有膏(霜)剂产品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为主)	检测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和产品抗(抑)菌效果(d)	总数>10支(瓶),且总量>200克
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企业除外)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不少于50%抽取(不足1的按1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	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	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e)	---
25%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不少于50%抽取(不足1的按1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每个企业不少于1个产品	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	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e)	---

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 (10%在华责任单位, 100%国产无实际生产加工场所、仅委托加工的责任单位)	抗(抑)菌剂, 每个责任单位抽取膏(霜)剂产品不少于1个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为主)	检测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和产品抗(抑)菌效果 <sup>(d)</sup>	总数>10支(瓶), 且总量>200克
	卫生用品, 每个责任单位抽取产品不少于1个	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	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 <sup>(e)</sup>	---
经营单位(市本级不少于15家, 各县市区不少于10家)	抗(抑)菌, 每地市抽取3个(至少1个为在网络平台网店抽样)	其中膏、霜剂2个产品, 其他剂型1个产品	检测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和产品抗(抑)菌效果等 <sup>(d)</sup>	总数>10支(瓶), 且总量>200克
	卫生用品, 每个经营单位抽取产品不少于1个	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	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 <sup>(e)</sup>	---

注: 生产企业上一年度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被评为重点监督单位的100%纳入抽查任务。

检验判定依据:

- a.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 b. 《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
- c. 《次氯酸发生器卫生要求》(GB28233-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 28235-2020);
- d.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4—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6—2020)、进行检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
- e.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

## ★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辖区企业数(家)	检查企业数(家)	许可证、生产条件、过程等不合格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吊销许可证企业数(家)	罚款企业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家)
第一类产品									/								
第二类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第三类产品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类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或因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2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2 家。”“因有 1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且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立案数、结案数、吊销许可证企业数、罚款企业数、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 家（件）”

## ★2026 年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责任单位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责任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检查单位数(家)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第一类产品							/	/	/							
第二类 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	/							
第三类 产品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类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责任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10 家责任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0 家（件）”

## ★2026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经营单位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检查单位数(家)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第二类 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第三类 产品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类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10 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0 家（件）”

附件 21

## ★2026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序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注
1						
2						
3						
4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2

## 2026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检联系人名单

\_\_\_\_\_ 市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各地市在收到抽检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表报省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处消毒产品联系人粤政易。

附件 23

## 2026 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3. 药品（特别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手术分级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委属（管）等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未经备案以租赁、资产划拨、资产购置等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合作形式对外扩张床位规模，不得未经备案组建医联体或开展对口支援）。 9. 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使用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和互联网健康科普规范管理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和账号内容常态化抽检制度，是否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等）。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13.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隐患风险排查等）。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		
卫生院			
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			
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			
村卫生室（所）	1%		
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	5%		



附件 25

##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20%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7.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情况。实施治疗前是否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是否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 2026 年国家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机构总数	检查机构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资质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未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执业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文书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执业许可证机构数	吊销人员资格机构数	
医疗美容机构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合计																		

## 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p>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p> <p>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p> <p>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证件签发、证章分离、档案保存、废证处置等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身份核验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p> <p>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附件 29

## 2026 年精神病专科医院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精神专科医院	12%	<p>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p> <p>2. 药品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和使用情况。</p> <p>3. 欺诈骗保涉医行为。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p> <p>4. 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2026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5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单采血浆站	100%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4	医院（含中医院）	6%	7.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 ★2026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 储存 运输	其他	特殊血站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 金额 (万 元)		
			未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单位数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从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而从事血液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献血者、血浆者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单位数	按要求检测浆和间隔 180 天的员血单数	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单位数	采集名替代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血液（浆）单位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齐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单位数	对检测合格血液（浆），有规定单位数	对不合格或废弃血液（浆），未按规定处理单位数	全血成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单位数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单位数	非法供应、倒卖血液、浆数，符合文件要求情况	未按规定依法执业	未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医疗废物	按要求制备带开核检测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出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输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一般血站																									
特殊血站																									
单采血浆站																									
医院（含中医院）																									
合计																									

附件 32

##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	10%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 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4. 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3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3%	5.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6.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7. 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8.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9.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 10.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等）。 11.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12.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13. 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4.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5.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综合监督二处 陈振中

(共印 6 份)